附件3

 青年科技人才资格条件

 （一）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科学道德，未有学术不端等行为。

 （二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，身体健康。

 （三）具备生态环境领域相关专业基础理论知识，有一定的理论和应用研究基础，创新能力强，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，或参与市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，或参与出版著作1部，或作为前五作者获得生态环境相关发明专利1项。

 （四）所在单位或依托单位应为在津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并为其提供良好的科研创新条件和工作保障。